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天钢铁棒材精整及探伤技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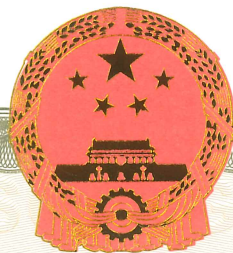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68h97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棒材精整及探伤技术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224772X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才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闫卉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金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柳彩梅	20220503532000000049	BH040903	柳彩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柳彩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六、结论	BH040903	柳彩梅
陈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8375	陈成



编号 3204076662024031403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尹勇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除外）；环境监理；环境规划；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污染防治设备及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柳彩梅

证件号码：530328*****244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柳彩梅
社会保障号：530328*****2448
现参保单位全称：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性别：女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地：常州市新北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5年2月-2025年4月	3	4879	1170.96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合计	3	--	1170.96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2
附表	1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天钢铁棒材精整及探伤技术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491-89-01-4845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金益	联系方式	181****784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中天钢铁南厂区六轧厂内		
地理坐标	(120度4分4.740秒, 31度41分22.25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常经数备(2025)106号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792(利用现有,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 表1-1 专项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经开区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相距约7.6km，不在3km范围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中吴大道1号，横跨横林、遥观两镇，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南厂区内，中天钢铁南厂区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横林镇工业园区，本项目全部位于横林镇工业园区。 1、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 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性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 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违背镇域产业发展定位。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相符合。 2、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相符性分析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横跨横林、遥观两镇，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横林工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内。根据《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纳入园区的日常管理，污染物排放量也不纳入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
	绿色家居产业园	1、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中吴大道1号中
				相符

	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总量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厂区炼钢工序。
新材料产业园	1、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园	1、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3、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9。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中天钢铁南厂区内，属于城镇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4、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包括城镇空间、农业空			

	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简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不涉及压延工序，对现有轧钢产品线进行优化调整，不新增总体钢产能，仅为针对客户市场需求进行的产品规格优化调整，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	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对现有轧钢产品线进行优化调整，不新增总体钢产能，仅为针对客户市场需求进行的产品规格优化调整，不属于该名录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所列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	/		相符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	/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所列的耗能项目	相符
	备案情况	/	本项目已于2025年1月15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5〕106号）。	相符
2、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本通知所指“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见附件。		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推动高耗能产业绿色升级。加强对煤电、钢铁、石化、化工(含煤化工)、建材、有色、纺织、造纸等行业用能管理，推动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淘汰落后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增加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对现有轧钢产品线进行优化调整，不新增总体钢产能，仅为针对客户市场需求进行的产品规格优化调整，符合文件要求。	
3	对照“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拟建、在建“两高”项目全面摸排。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PM 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已制定区域削减方案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要求，废气总量在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表1-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内容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	3110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炼钢	3120	短流程炼钢、长流程炼钢改短流程炼钢，以及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的除外；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制造除外；不增加炼钢产能精炼项目(使用LF、RH、VD、VOD等精炼设备)除外。
	钢压延加工	3130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铁合金冶炼	3140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冶炼除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钢压延加工是指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钢的压延加工活动，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矫直、倒棱、抛丸、探伤、打捆，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1.63km处的宋剑湖湿地公园，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常州市为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各项防治措施可行，新增污染物在区域内减量替代，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常州市已提出环境改善措施，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用水量较小，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厂区现有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类和限制类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号）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为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所列的“双高”产品，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政发〔2020〕49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	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对现有轧钢产品线进行优化调整，不新增总体钢产能，仅为针对客户市场需求进行的产品规格优化调整，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属于左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不涉及电镀等左述工艺，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不排放含氮磷的工艺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③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7 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新材料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本项目符合与左列文件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	本项目总量在区域平衡。	相符

			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不属于沿江1公里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按要求合法合理处置危险废物。	相符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项目采取节水措施，生产用水取用净环水，且循环不外排，可节约水资源。不销售、使用“Ⅱ类”、“Ⅲ类”燃料。	相符

		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1-8 与绿色能源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新材料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业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 （3）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4）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5）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	本项目依托中天现有应急措施，中天钢铁集团并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5-023-H（JK）），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	相符

		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划执行日常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项目采取节水措施，生产用水取用净环水，且循环不外排，可节约水资源。不销售、使用“Ⅲ类”燃料。	相符
④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9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1.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 1.63km 处的宋剑湖湿地公园，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 3.本项目不在长江 1km 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	相符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中天钢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5-023-H（JK））； 4.区域设置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机制。	相符

			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六轧厂净环水,且循环不外排,可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不涉及废水排放。	相符

			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六轧厂净环水，循环不外排，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相符
	三、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学工业园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码头项目、独立焦化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源。	相符

	防控	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	相符

4、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0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	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对现有轧钢产品线进行优化调整，不新增总体钢产能，仅为针对客户市场需求进行的产品规格优化调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行为，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不在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各类固废合理处置。	相符

	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	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仅为针对客户市场需求进行的产品规格优化调整，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各项废气均采用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且工艺过程均位于车间/设施内。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条款之列。	相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仅为针对客户市场需求进行的产品规格优化调整，位于中天钢铁集团现有厂房内，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PM 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已制定区域削减方案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要求，项目不涉及污水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相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	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现有南厂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批复前总量将由当地环保部门落实，在常州经开区内平衡，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相符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内，符合园区准入要求，不在其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 本项目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PM 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常州市已制定区域削减方案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	相符

	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仅为针对客户市场需求进行的产品规格优化调整，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3km范围内。总量平衡在区域内完成。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属于已建成区，在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建码头；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并配套相应防治措施，不会降低沿线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指导清单要求。	相符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12〕第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和《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保护管理工作的函》(江苏省)等相关规定，世界遗产地范围应划入禁止建设区域，不得开展与遗产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缓冲区范围应划入限制建设区域，严格控制各类景观游赏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本项目边界距离京杭运河约2420米，建设不涉及江苏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常州城区运河故道（古运河）	相符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建设地属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相符

	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大运河两岸新（改）建建（构）筑物高度控制应遵循滨水梯度、视线开敞、自然生态、资源共享的原则。大运河两侧1000米范围内，需进行建（构）筑物高度控制。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一）大运河两侧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等，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驳岸、桥梁、隧道等建设工程的，须保证河道本体的安全，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批。 （二）大运河两侧5-50米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建（构）筑物。如因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确需织补建（构）筑物，需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并控制建（构）筑物的体量，协调建（构）筑物的风貌。新（改）建建（构）筑物檐口高度原则上不超过9米，最高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2米。 （三）大运河两侧50-100米范围内新（改）建建（构）筑物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8米。 （四）大运河两侧100-200米范围内新（改）建建（构）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60米，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35米。 （五）大运河两侧200-1000米范围内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60米。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建设地位于大运河南侧2420米处。	相符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常政发[2022]73号）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	本项目为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本不属于左述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厂房内，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 长江办发 （2022）55号）	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使用。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		相符

作计划的通 知》（常大气 办〔2022〕1号）	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动全市完成“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55项。 （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10.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182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等，培育10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1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严禁、淘汰或退出类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第十一条：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符合左列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好危废管理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对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	相符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号）	（一）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2.全面系统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排查整治。....按照“规范提升一批、入园进区一批、关停淘汰一批”原则，“一企一策”编制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实施整改销号制度。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积极推动涉磷企业入园进区发展，支持按“先立后破”原则保障项目搬迁技改排污总量指标需求。《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禁止或淘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及项目，依法责令其关闭退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电镀、食品等传统行业，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	相符

号)	出。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流域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任务，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其整改方案不纳入涉磷企业管理。 3.持续深化重点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更大力度推动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以质量效益为标准，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依法依规制定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持续深化区域生态环策的集成改革，支持无锡、苏州印染、化工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常州“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和镇江“散乱污”企业整治。 4.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建设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已接管的工业企业经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限期退出。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1、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2、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3、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4、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并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相符
市政府关于印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	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	相符

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整线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	第十二条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当依法备案。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不得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保护实际状况,制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具体管理办法。	本项目已按照固废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并对危废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对固废设施进行验收并已发公开。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本项目固废贮存、处置、转移严格按照条例中的要求进行。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	本项目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过程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	相符

见（苏环办〔2024〕16号）	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境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	
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本项目属于中天六轧厂配套的精整线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类别。	相符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1-1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优化。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1、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 3、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1、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2、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类项目。	相符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与文件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总部位于江苏常州，具体地址为常州市中吴大道 1 号。目前已发展成为年营业收入近 2000 亿元，业务涵盖钢铁冶炼、钢材深加工、现代物流、生态农业、教育体育、酒店商贸等多个板块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企业已连续十九年荣列中国企业 500 强，位居 2023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75 位，制造业 500 强第 83 位，江苏民营企业 200 强第 8 位。荣获“第六届中国工业大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十大卓越品牌钢铁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基地）下属设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第三轧钢厂、第六轧钢厂、第八轧钢厂、钢渣加工厂、热电厂和能源管控中心等分厂和部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烧结机、回转窑、高炉、转炉、精炼炉、RH真空炉、连铸机、加热炉、氧枪系统、135MW机组、60MW机组等。 近年来，随着钢材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用户对钢材产品表面及内在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钢材用户要求对产品进行矫直、倒棱、抛丸等精整处理，部分高端产品更是要求进行内外部探伤后交货。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档次，满足用户对高端特钢的需求，企业拟建设“中天钢铁棒材精整及探伤技术项目”，精整线产能15万吨/年。本项目已于2025年1月15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经数备〔2025〕106号），项目代码：2501-320491-89-01-4845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本项目涉及探伤（漏磁探伤和超声波探伤），不涉及辐射。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无需单独编制辐射环评，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中天钢铁集团委托江苏
-------------	--

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2、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经数备〔2025〕106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依托六轧厂空压站南侧现有厂房，涉及建筑面积9792平方米，引进分钢仪、漏磁探伤设备、超声探伤设备、探伤平台等设备4台/套，购置起重机、矫直机、抛丸机、测径仪等国产设备29台/套，布置1套Φ35-Φ100联合精整探伤线并配套智能化手段，发挥联合精整线的优势，提升轧制精度和精整探伤技术，提高产品表面及内部质量及精整探伤效率，实现研发、生产弹簧用钢、高性能低温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产品的品质和精度达到最佳标准。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精整棒材15万吨的能力。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中天钢铁集团第六轧钢厂现有3条轧钢线，分别为六轧一线（100万t/a）、六轧二线（100万t/a）、六轧三线（100万t/a），现有六轧二线已配套4条精整线（总精整能力36.5万t/a）。为配套六轧一线，本次在六轧一线成品跨东侧依托现有厂房新建5#精整线，精整能力为15万t/a。产品方案具体信息详见表 2-1。

表 2-1a 本项目技改前后六轧厂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情况					备注
	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h/a)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六轧一线	钢材	100万t/a	85万t/a	-15万t/a	6480	/
	精整钢材	0	15万t/a	+15万t/a		5#精整线
六轧二线	钢材	63.5万t/a	63.5万t/a	0	6480	/
	精整钢材	5	5	0		原1#精整线
	精整钢材	3.5	3.5	0		原2#精整线
	精整钢材	12	12	0		原3#精整线
	精整钢材	16	16	0		原4#精整线
六轧三线	钢材	100万t/a	100万t/a	0	6480	/

注：本次配套六轧一线新增5#精整线，本项目建设前六轧一线钢材直接外售，建成后仅对六轧一线钢材精整，六轧一线钢材产能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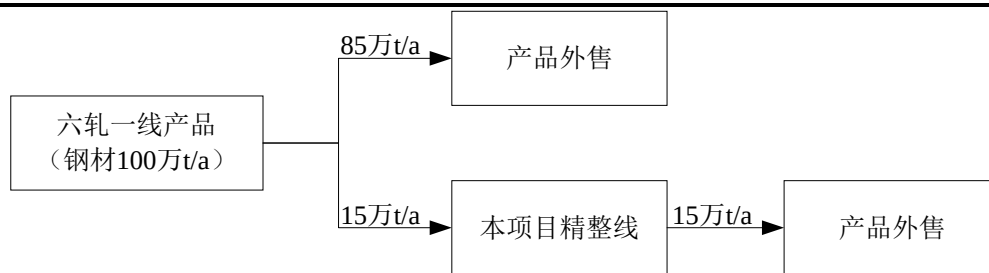


图2-1 六轧一线产品流向图
表 2-1b 本次精整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情况				备注
	产品	规格/mm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h/a）	
5#精整线工程（本次新增）	轴承钢GCr15、GCr15SiMn、G20CrNi2Mo	Φ35-100	15万t/a	6480	在六轧一线成品跨东侧依托现有厂房新建5#精整线
	齿轮钢8620、16MnCr5、22CrMoH、20CrMnTi	Φ35-100			
	弹簧钢SUP9、51CrMoV4、55SiCr、60Si2CrVAT	Φ35-100			
	紧固件4140、18Cr2Ni4WE、SCM435、ML40Cr	Φ35-100			
	非调质钢S45CV5、YF45MnV、38MnVS5、C70S6	Φ35-100			
	合金结构钢34CrMo4、42CrMo4、40Cr、42CrMo	Φ35-100			
	碳素结构钢15Mn-70Mn、10—80#	Φ35-100			
	工模具钢T8-T10、H13	Φ35-100			
	锚链系泊链CCSAM3、R3-R6	Φ35-100			
	管坯钢T91、12Cr1MoVG、27CrMoNbTi、29CrMoVNb	Φ35-100			

表 2-1c 本次精整项目产品控制标准	
项目	控制标准
矫直精度	1/1000mm
端部矫直盲区	$\leq 300\text{mm}$
盲区矫直精度	$\leq 1.5/1000\text{mm}$
抛丸后材料表面	$\geq \text{sa25}$
直径偏差	直径35mm-50mm: $\pm 0.6\text{mm}$ 直径50mm-80mm: $\pm 0.8\text{mm}$ 直径80mm-100mm: $\pm 1.0\text{mm}$
椭圆度	直径35mm-50mm: 50%的公称直径偏差 直径50mm-80mm: 65%的公称直径偏差 直径80mm-100mm: 70%的公称直径偏差
检测灵敏度	长度: 10mm 宽度: 不小于0.15mm 深度: 不小于0.15mm
检测端部盲区	端部盲区: 50mm
标记精度	轴向标记精度为 $\pm 25\text{mm}$
倒棱角度	倒棱角度: $30^\circ - 60^\circ$
倒棱深度	倒棱深度: 1-8mm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9792m ² 不新增用地	依托现有厂房。设置上料、矫直、倒棱、抛丸、联合探伤、修磨、打捆、称重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位于生产区域南侧（20m×20m）原料堆位区域	项目来料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堆位，由行车或叉车按需求进入上料工序
	产品储存	产品堆位位于精整西跨（200m×20m）处	合格产品由行车或叉车运至精整西跨产品堆位区域，按客户需求汽车外运
	运输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行车或叉车进行厂内运输，汽车进行厂外运输	行车、叉车、汽车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机器循环冷却水和超声探伤用水，生产用水由中天钢铁六轧厂现有净环水系统供给，30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净环水系统接入，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六轧厂净环水系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新增废水排放
	供电	1786.2万kWh/a	采用10kV电源供电，电源满足一条生产线的用电负荷，电源引自附近10kV高压配电室
	压缩空气	8Nm ³ /min	依托厂区现有气源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厂区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和超声探伤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抛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由脉冲滤筒除尘器（风量18000m ³ /h）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倒棱、修磨废气。倒棱废气经自带的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风量6000m ³ /h；修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200m ²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位于中天钢铁六轧厂北侧。
	危险废物贮存库	40m ²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的储存依托中天钢铁六轧厂北侧现有危废库
	环境应急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12470m ³	中天钢铁厂区现有

依托工程及可行性：

本项目部分公辅、环保工程依托中天钢铁现有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设备冷却及超声探伤用水，项目给水依托六轧厂净环水系统提供，年用水量约30m³，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2) 排水系统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依托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进入污水综合处理设施;设备冷却水和超声探伤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从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3) 供气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压缩空气依托中天钢铁集团现有输送管线,压缩空气用量约8Nm³/min,使用量不超过中天钢铁供应量,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4) 贮运工程

项目运输方式包括厂外运输和厂内运输,厂外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厂内运输采用行车、叉车。

本项目成品约为15万吨/年,平均每天加工出555吨产品,产品堆位位于精整西跨(200m×20m)处。本项目产品堆位储存能力为2万t,按转运周期一个月计算,可以满足产品最大储存需求。

5) 应急事故池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修编了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5-023-H(JK)),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南厂区内,属于应急预案评价范围,根据应急预案:中天钢铁利用废水调节池(12470m³)兼做事故应急池,并配套管线阀门,因此本项目依托中天钢铁应急事故池可行。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下表。

表 2-3 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上料	上料台架	非标	1	新增
2	矫直	进料通道(机电液一体)	非标	1	
		九辊矫直机(机电液一体)	非标	1	
		出料通道(机电液一体)	非标	1	
3	倒棱	倒棱前过渡台架(兼倒棱上料)	非标	1	
		倒棱步进台架	非标	1	
		倒棱机(含除尘器)	非标	2	
		倒棱后过渡台架	非标	1	

4	抛丸	抛丸输入辊道		非标	1		
		抛丸机（棒材旋转进料）		非标	1		
		抛丸输出辊道		非标	1		
		抛丸后过渡台架（兼探伤上料）		非标	1		
5	联合探伤	探伤输入辊道		非标	1		
		测径仪		非标	1		
		分钢仪		非标	1		
		探伤平台		非标	1		
		联合探伤机	超声探伤设备		非标		1
			漏磁探伤设备		非标		1
		探伤输出辊道		非标	1		
		退磁设备		非标	1		
6	修磨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180型	6		
7	打捆	计数收集台架		非标	1		
		捆料输送辊道		非标	1		
		打捆机		非标	2		
8	称重	升降链式台架（板链）		非标	1		
		链式收集台架（板链）		非标	1		
		旋转电磁挂梁桥式起重机		12.5t+12.5t	6		
合计					33		/

6、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用量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Φ35-100mm	15万t/a	20000	固态	捆扎	六轧厂轧钢线供给
2	钢丸	钢	10t/a	1	固态	袋装	外购
3	润滑油	脂环烃、烷烃	1t/a	0.5	液态	桶装（200kg/桶）	外购
4	液压油	46#抗磨液压油	2.5t/a	1	液态	桶装（200kg/桶）	外购
5	压缩空气	8m³/min	325万Nm³/a	/	气态	管道	依托现有
6	用电	/	1786.2万kWh/a	/	/	/	依托现有
7	用水	/	30m³/a	/	液态	管道	依托六轧厂净环水系统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名称: 润滑油 分子式: / CAS: / 危规号: /	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分子量: / 熔点 (℃): -10~30 沸点 (℃): 300~500 饱和蒸汽压: / 相对密度 (水=1): 0.8~0.95 相对密度 (空气=1): 4~6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一些有机溶剂 嗅阈值: /	闪点 (℃): 150~300 自燃点: 300~500 爆炸极限: / 引燃温度: 300~500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 LC ₅₀ : / IDLH: / 致癌性: /
名称: 液压油 分子式: / CAS 号: / 危规号: /	性状: 清澈透明或略带浅黄色的粘稠液体 熔点 (℃): -10~30 沸点 (℃): 300~500 饱和蒸汽压: / 相对密度 (水=1): 0.8~0.95 相对密度 (空气=1): 4~6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一些有机溶剂 嗅阈值: /	闪点 (℃): 150~300 自燃点: 300~500 爆炸极限: / 引燃温度: 300~500	LD ₅₀ : >5000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 IDLH: / 致癌性: /

7、给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给水系统: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 在中天现有员工中调配, 不新增废水排放; 设备冷却水和超声探伤补水来自六轧厂车间净环水管道, 年用量为3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系统: 六轧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排口位于厂区西侧, 项目位于六轧厂现有厂房内生产, 故本次评价不涉及雨水。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及超声探伤水由六轧厂净环水系统供应, 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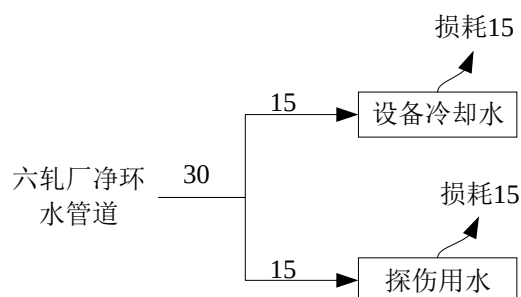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进行调配。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7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6480小时。员工依托厂内现有食堂、宿舍和浴室。

9、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南厂区第六轧钢厂一线成品跨东侧，建筑面积约9792m²。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南厂区东南角，南厂区共设有2个雨水排口，污水排放口位于北厂区。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西跨自南向北依次布设上料机、矫直机、倒棱机、抛丸机、探伤机等设备，依托厂房东跨为产品堆位区域，项目棒材成品采用行车、平车进行厂内运输，汽车外运方式出厂。中天钢铁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3-1，六轧厂平面布置见附图3-2，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3-3。

（2）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天钢铁南厂区内，中天钢铁南厂区东侧为观音堂村及部分企业，南侧为长虹东路，西侧为东环线及沪武高速，北侧为中吴大道，武进港从厂区穿越而过。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

1、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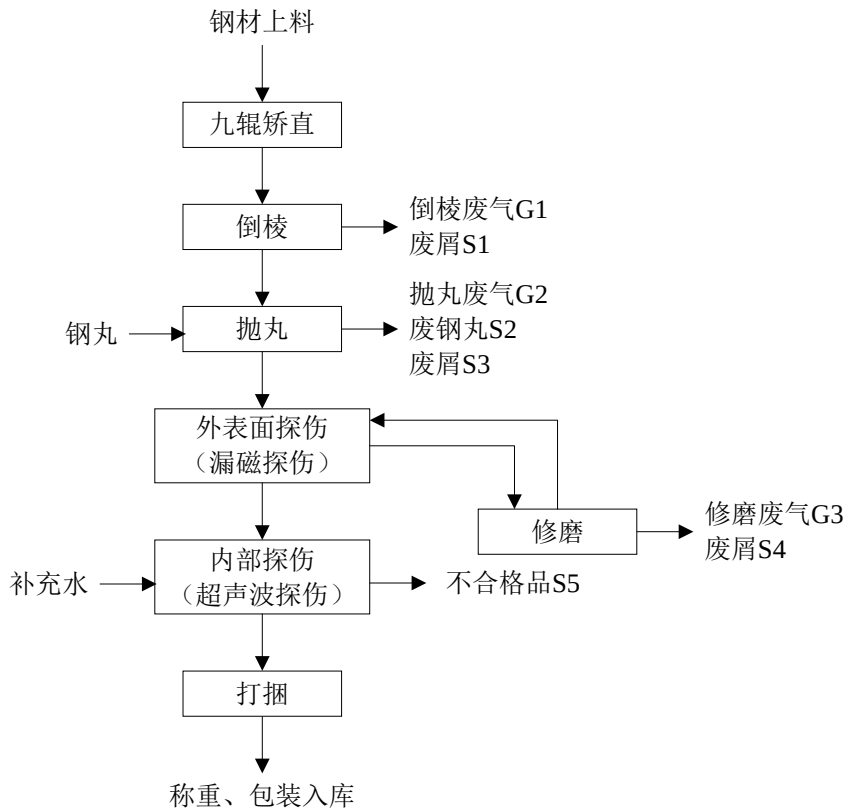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矫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棒材根据需要在九辊矫直机上进行矫直处理。矫直机给出要料信号，矫直机前拨料装置将棒材逐根送至矫直机前输入道上，启动矫直机前输送辊道，将棒料送入矫直机主机，通过凹凸之间的曲线辊缝边旋转边前进，进行全周方向矫直。矫直后的棒材由矫直机后输出道送出矫直机。再由拨料装置送至倒棱机前储料台上。此工序是通过矫直机在弯曲的钢材表面施加反向力矩进行机械矫直，不涉及粉尘排放。

②倒棱：倒棱机给出要料信号，1#倒棱机前取料装置将棒材送至1#倒棱机，对棒料一端头部倒棱处理。1#倒棱机加工完成后，启动2#倒棱机前取料装置，将棒材送至2#倒棱机，进行棒材另一端头部倒棱处理，两台倒棱机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安排倒棱节奏。此过程会产生倒棱废气G1、废屑S1，由倒棱机自带的高效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过滤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运

	至炼钢工序。 ③抛丸：倒棱后的棒材逐根拨入抛丸机前的输入辊道上，抛丸机给出要料信号，启动抛丸前输入辊道，将棒料送至抛丸主机进行棒材抛丸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G2、废钢丸S2、废屑S3，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过滤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运至炼钢工序。 ④探伤：探伤是棒材精整工序的核心生产环节，拟建项目采用漏磁探伤机组和超声波探伤机组进行表面和内部缺陷探伤，不涉及辐射 经过倒棱、抛丸后的棒材由送料装置送至倒棱机后斜储料台上，棒材靠自身重力滚至探伤机前拨料装置前，启动探伤机前拨料装置将棒材送至探伤机前输送道上。 探伤机给出要料信号，启动探伤机输送道，将棒材送至表面和内部探伤机进行无损检测，检测完成后，棒料由探伤机后输出辊道送出，停止在探伤机后输出道末端。根据检测信号分选出的无缺陷棒材，经正品拨料装置，将棒材送至输送链上，分选出的有缺陷的棒材经废品拨料装置，将棒材送至收集筐，然后由行车吊运至修磨区进行修磨处理，处理完成后的棒料由行车调运至探伤机前上料台上，利用实际生产时的空缺时间，启动拨料装置，再次将棒材送入探伤机进行无损检测。 （1）表面缺陷漏磁探伤系统 表面缺陷漏磁探伤系统根据磁力的作用可检测出产品表面及近表面的裂纹、白点、夹杂物等缺陷，漏磁表面探伤的精度可以达到0.15mm。 表面缺陷漏磁探伤检测系统对具有热轧粗糙表面的半成品棒材具有较高的探测灵敏度。这种方法的原理是，漏磁通在缺陷位置产生变化，漏磁探头检测到这种变化并将它转变为电信号，电子电路将缺陷信号从噪声信号中分离出来进行评估，并与设定的门限值进行比较，判断。漏磁旋转头高速旋转，棒材直线前进，探头螺旋形扫描以达到棒材表面100%覆盖。经漏磁探伤后的棒材需在退磁设备进行退磁处理。漏磁探伤产生的不合格品经修磨后返回生产线，修磨工段采用人工修磨，产生修磨废气G3、废屑S4，修磨废气G3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2）超声波探伤检测系统

内部缺陷探伤系统主要采用超声波检测系统，超声探头产生的高频超声纵波，经水耦合进入棒材内部，在缺陷处引起超声波的反射，探头将此种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经碳刷滑环系统将信号送入电子电路，电子电路将缺陷信号从噪声信号中分离出来，进行评估，并与设定的门限值进行比较、判断。探伤过程超声旋转头高速旋转，棒材直线前进探头螺旋形扫描以达到棒材内部100%覆盖。探头与棒材不接触，声波的发射和接收都是通过水做耦合剂，超声探伤的精度可以达到2mm平底孔。超声探伤不合格品S5作为废钢回炼。

⑤打捆、称重

根据成型捆重要求，拨料机将棒材送至储料台末端，棒材滚至成型辊道，成型辊道将整捆棒材送至打包机进行打捆。称重前输送链将打捆后的棒材送至称重工位，升降链降下，进行称重。称重后，升降链升起将打捆后的棒材送至称重后输送链进行包装外运。

表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名称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倒棱废气	G1	倒棱粉尘	倒棱
	抛丸废气	G2	抛丸粉尘	抛丸
	修磨废气	G3	修磨粉尘	修磨
废水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转
固废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设备运转
	废液压油	/		设备运转
	废油桶	/		包装
	废屑	S1	一般固废	倒棱
	废钢丸	S2		抛丸
	废屑	S3		抛丸
	废屑	S4		修磨
	不合格品	S5		内部探伤
	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废布袋、废滤筒	/		废气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2-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一览表				
	涉及工段	项目名称	批复产量/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原申报项目验收情况
	炼钢	90吨电炉技术改造项目	90吨电炉技术改造	2004年2月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11月12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轧钢	初轧厂一火成材生产线项目	年产80万吨线材	2001年10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2年7月12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轧钢	建设优质合金棒材项目	年产120万吨合金棒材	2003年11月7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12月20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炼钢	2座45t转炉项目	2座45t转炉	2003年4月9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9月20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炼铁、炼钢	年产430万吨铁和350万吨钢项目	年产430万吨铁和350万吨钢	2003年8月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11月5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炼铁、炼钢、烧结、球团	年产130万吨铁、240万吨烧结矿和100万吨球团矿项目	年产130万吨铁、240万吨烧结矿和100万吨球团矿	2003年9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12月6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轧钢	配套90吨电炉建设轧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80万吨/年螺纹钢、线材	2003年10月1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7月15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炼铁、炼钢	年产120万吨铁和180万吨钢项目	年产120万吨铁和180万吨钢	2003年12月2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4年11月23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炼铁、炼钢、烧结	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改造提升项目	1座1000立方米高炉、1台180平方米烧结机、年产铁水（或生铁）105万吨	2008年4月1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开复（2008）2号）	2009年5月11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轧钢	年产70万吨高强度合金带钢生产线项目	年产70万吨高强度合金带钢	2007年12月2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9年3月10日通过三同时验收（全部验收）

			20000立方米 每小时制氧 机形成烧结 矿180万吨/ 年, 铁水118 万吨/年、炼钢 230万吨/年、 轧材110万吨/ 年		
	石灰窑	回收高炉煤气制 造活性石灰	活性石灰石 408000吨/年 、轻烧白云石 408000吨/年	2009年1月16日取得武进区 环保局批复	2010年4月15日取得常 州市武进区环保局验 收意见
	热电厂	中外合资江苏武 进钢铁集团公司 50MW热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大 纲	/	1996年2月29日取得江苏省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苏环 管〔96〕20号)	2001年6月12日通过江 苏省环保厅环保“三同 时”验收
		武进钢铁集团公 司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	/	1996年10月28日取得江苏 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苏 环管〔96〕115号)	/
		武进中天钢铁有 限责任公司热电 厂二期工程可研 报告	/	2003年3月24日取得江苏省 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复(苏计 基础发〔2003〕286号)	2007年通过常州市环 境保护局环保“三同 时”验收(环验〔2007〕 44号)
		常州中天钢铁有 限公司高炉工程 配套供热机组技 术改造项目	/	2004年7月20日取得常州市 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表 〔2004〕70号)	2009年2月5日通过常 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 “三同时”验收(环验 〔2009〕10号)
		中天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240t/h高 炉煤气锅炉及 60MW抽凝汽轮 发电机工程	/	2012年4月25日取得常州市 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表 〔2012〕18号)	2013年7月30日通过常 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 “三同时”验收(常环验 〔2013〕33号)
		热电厂2#锅炉 (220t/h)烟气提 标(脱硝、除尘、 脱硫)改造	/	2013年5月15日取得常州市 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 环表复〔2013〕197号)	2014年12月1日通过常 州市武进区环境保 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 (武环验〔2014〕46号)
		高炉煤气综合利 用项目	/	2013年8月2日取得常州市 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 环表复〔2013〕338号)	已验收
		热电厂1号锅炉 纯烧高炉煤气改 造项目	/	2015年3月10日取得常州市 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 环行审复〔2015〕98号)	2015年11月17日通过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 护局环保“三同时”验 收(武环横林验〔2015〕 32号)

	高炉煤气综合利用发电二期工程	/	2016年2月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6)34号)	在建
	热电厂3号锅炉纯烧高炉煤气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	2022年11月24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16)45号)	2022年12月30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综合污水站	集中污水综合处理工程(10.5万t/d)	/	2012年4月2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2)175号)	2021年9月9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原料厂	焦炭料场全封闭工程	/	2015年8月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340号)	2022年3月9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实验室	综合实验室项目	/	2023年1月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2023年11月2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矿渣微粉	矿渣微粉搬迁项目	年产150万吨矿渣微粉	2024年11月19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数[2024]105号)	建设中
六轧精整线	中天钢铁精品棒材产线智改提优项目(六轧厂精整线工程)	精整线产能16万t/a	2025年1月24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数[2025]23号)	建设中
2、中天钢铁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情况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3224772XD001P, 后企业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延续, 最近于2023年12月4日对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附件5), 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3年12月4日~2028年12月3日。中天钢铁集团属于重点管理企业, 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及其环评中相关要求编制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自行监测计划进行在线监测及例行监测, 落实监测因子及频率。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等有关要求, 中天集团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包括月报、季报及年报, 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3、中天钢铁厂区现有雨污排口 中天钢铁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机制, 废水设施分类收集、分质处				

理。企业厂区现有3个雨水排口，1个综合废水排口，排口信息见表2-7，排口具体位置见附图3。根据2024年企业例行检测报告，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表2-7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雨污排口一览表

排口类型	编号	位置	收水范围	在线监测因子
雨水排口	YS001	经度:120°41'1.00" 纬度:31°41'51.81"	南厂区炼铁厂、钢渣厂、六轧厂区域	/
	YS002	经度:120°41'13.44" 纬度:31°41'46.92"	南厂区烧结厂区域	/
	YS003	经度: 120°42'12.56" 纬度: 31°42'22.03"	2#门、原带钢、质量管理处、七轧、特钢办公楼区域	/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	DW011	经度:120°42'28.63" 纬度:31°42'47.63"	南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水温、流量

表2-8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排口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执行标准GB13456-2012 及其修改单	达标情况
1	悬浮物	4	50	达标
2	石油类	0.07	3	达标
3	氟化物	2.14	10	达标
4	总氰化物	ND	0.5	达标
5	挥发酚	ND	0.5	达标
6	总铜	ND	0.5	达标
7	总锌	0.022	2.0	达标
8	总铁	ND	10	达标

4、六轧厂现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建设依托中天钢铁集团第六轧钢厂内南侧现有空厂房，占地面积约7560m²。目前，六轧厂现有3条轧钢生产线和4条精整线。

① 现有轧钢线

六轧厂现有3条轧钢线分别为小棒线生产线（六轧一线、六轧二线）和大棒材生产线（六轧三线），主要工艺为：合格的连铸坯由辊道单根送到轧钢车间，经入炉辊道及炉内辊道进入加热炉加热，加热炉使用混合煤气加热。加热好的连铸坯由加热炉出钢机逐根送出，由出炉辊道送至粗轧机组进行轧制，分粗轧、中轧、精轧，平立交替布置。小棒线产污环节如下图2-3所示，大棒线

产污环节如下图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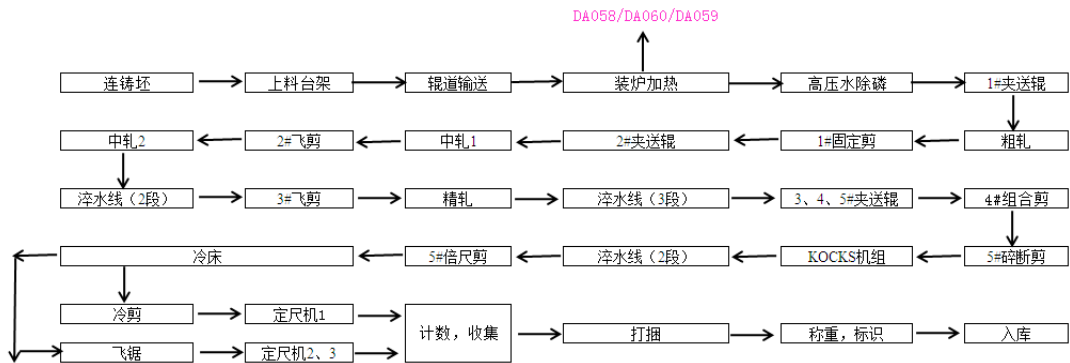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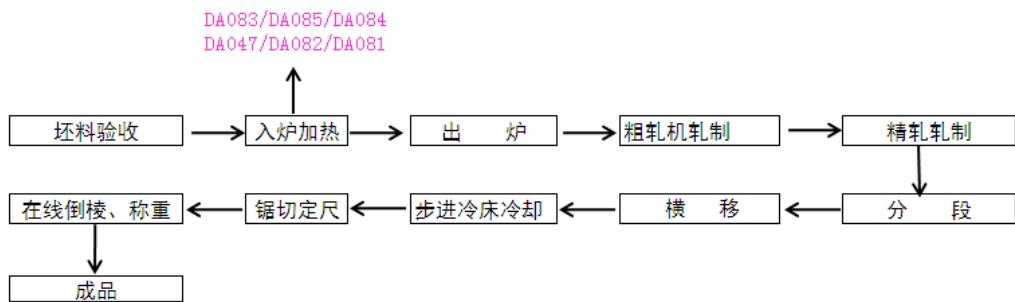


图2-3 六轧厂小棒线（六轧一线、六轧二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4 六轧厂大棒线（六轧三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② 现有精整线

中天钢铁集团第六轧钢厂六轧二线现有4条精整线，1#和3#精整线位于新建精整线西跨，2#精整线位于1#精整线以北厂房，4#精整线位于1#和3#精整线东跨，4条精整线年生产时间均为6500小时。其中，3#、4#精整线产能分别为12万t/a、16万t/a，主要生产工艺与本次新建的精整线工艺一致，包括上料、矫直、倒棱、抛丸、漏磁探伤及打捆称重；1#和2#精整线产能分别为5万t/a和3.5万t/a，生产工艺不涉及抛丸工序，其余工艺与3#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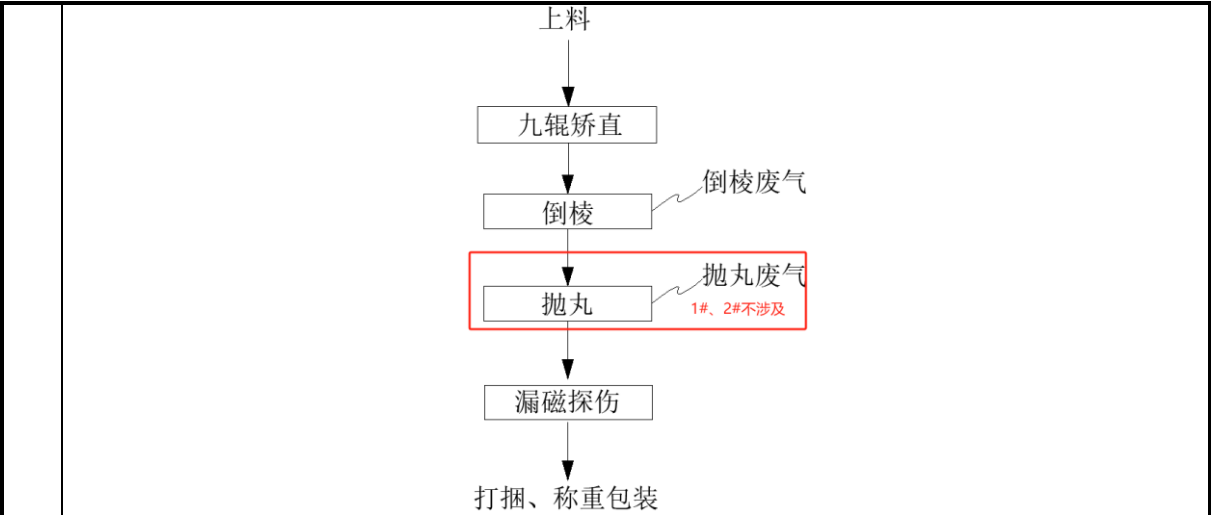


图2-5 六轧二线现有精整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现有精整线废气主要为倒棱及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备进行除尘，倒棱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进行收集除尘；现有精整线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5、六轧一线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配套六轧一线的精整线项目，六轧一线设置2根排气筒，根据2025年1月~3月检测报告，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表 2-9 六轧一线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生产线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六轧 一线	DA043	颗粒物	2.0~2.7	15	达标
		二氧化硫	4~7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8~23	200	达标
	DA066	颗粒物	2.3~2.8	15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8~31	200	达标

6、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2041273224772XD001P。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接管量）t/a	
			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361.307	2361.307
		二氧化硫	764.047	764.047
		氮氧化物	2165.815	2165.815
		VOCs	0.108	0.108
	无组织	颗粒物	813.156	813.156
	合计	颗粒物	3174.463	3174.463
7、中天钢铁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依托六轧一线成品跨东侧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9792平方米，原1~4#精整线维持现状。项目不新征土地，项目所在地原为厂内自用成品堆放区，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1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NO ₂		40	80	200	
3	NO _x		50	100	250	
4	PM ₁₀		70	150	—	
5	PM _{2.5}		35	75	—	
6	CO	mg/m ³	—	4	10	
7	O ₃	μg/m ³	—	160（8h平均）	200	

(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细颗粒物年均值3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51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3.6%；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57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在12~188微克/立方米之间，日均值达标率为98.8%。二氧化硫年均值8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4~17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二氧化氮年均值30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0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98.1%；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0.4~1.5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17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11~246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85.5%。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5天，优良率78.1%；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3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77.5%，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

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4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5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PM_{2.5}、PM₁₀、SO₂、NO₂和CO浓度分别上升3.0%、3.6%、14.3%、7.1%和10%，O₃浓度降低0.06%。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 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90百分位数)	160	8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项目所在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的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O₃的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略有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制定了《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为全市全区PM_{2.5}浓度工作目标为33微克/立方米，奋斗目标为32微克/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7.6%。重点任务如下： 1、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配合做好碳排放核查等工作，做好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处理工作。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聚力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典型示范，聚焦重点集群和产业链，年度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199家。8月底前完成常州武进高新区国家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形成园区、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示范经验。深入推进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推动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力推进金坛区、天宁区、钟楼区、经开区实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方案，推动能源多元化供应。深入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落实底线约束、生态保护、安全发展、节约集约等要求，有序推进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提高美丽常州空间品质。 2、加快构建绿色运输体系。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业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2024年港口岸电用电量不低于2023年。推动港口码头使用电动机械，逐步禁止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绿色车轮”行动，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90%以上；快递领域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推进邮政、环卫、旅游等领域新增或替换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鼓励新增渣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年内基本淘汰国III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根据要求制定国II柴油货车限行方案，分阶段、分步骤扩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范围。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主要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其中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年内力争淘汰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60%以上。强化移动源达标监管，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开展长江干线船舶燃油检测。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货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货车
--	---

保有量的80%。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90%。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年度抽查计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查，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60台次，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年度开展长江干线船舶船用燃油硫含量抽检不少于180艘次。

3、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

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因子“TSP”的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6日对项目所在地实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KF2502-02-00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项目所在地	120.067939095°	31.689430628°	TSP	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6日	/	/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项目所在地	120.067939095°	31.689430628°	TSP	24小时平均	0.3	0.152-0.175	58.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TSP24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天钢铁集团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口位于京杭运河（其他河段），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水体	分类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京杭运河 （其他河段）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Ⅲ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2023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3、声环境质量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经开区中天钢铁南区六轧一线成品跨东侧，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东、西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南、北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厂区临近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	---------	---------

	2类	60	50																																			
	3类	65	55																																			
	4a类	70	55																																			
(2) 现状检测结果 根据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17日对项目所在地点位进行噪声实测（报告编号：2024275601QHHJ-BG（声）005），项目各边界噪声及敏感点处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7 现状厂界环境及敏感点噪声实测值一览表 单位：（dB） <table><tr><th>检测内容</th><th colspan="2">区域环境噪声</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检测日期</th><th>2024.12.16</th><th>2024.12.17</th></tr><tr><td>N1东厂界（昼/夜）</td><td>61/52</td><td>54/52</td><td>65/55</td></tr><tr><td>N2南厂界（昼/夜）</td><td>58/49</td><td>57/53</td><td>70/55</td></tr><tr><td>N3西厂界（昼/夜）</td><td>62/52</td><td>56/52</td><td>65/55</td></tr><tr><td>N4北厂界（昼/夜）</td><td>66/53</td><td>63/52</td><td>70/55</td></tr><tr><td>N5观音堂村（昼/夜）</td><td>53/48</td><td>56/48</td><td>60/50</td></tr><tr><td>N6慈渡桥（昼/夜）</td><td>56/48</td><td>54/48</td><td>60/50</td></tr><tr><td>N7严家头（昼/夜）</td><td>54/49</td><td>54/48</td><td>60/50</td></tr></table> 根据监测报告，厂区东、西厂界昼夜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南、北厂界昼夜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厂界临近敏感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				检测内容	区域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4.12.16	2024.12.17	N1东厂界（昼/夜）	61/52	54/52	65/55	N2南厂界（昼/夜）	58/49	57/53	70/55	N3西厂界（昼/夜）	62/52	56/52	65/55	N4北厂界（昼/夜）	66/53	63/52	70/55	N5观音堂村（昼/夜）	53/48	56/48	60/50	N6慈渡桥（昼/夜）	56/48	54/48	60/50	N7严家头（昼/夜）	54/49	54/48	60/50
检测内容	区域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4.12.16	2024.12.17																																				
N1东厂界（昼/夜）	61/52	54/52	65/55																																			
N2南厂界（昼/夜）	58/49	57/53	70/55																																			
N3西厂界（昼/夜）	62/52	56/52	65/55																																			
N4北厂界（昼/夜）	66/53	63/52	70/55																																			
N5观音堂村（昼/夜）	53/48	56/48	60/50																																			
N6慈渡桥（昼/夜）	56/48	54/48	60/50																																			
N7严家头（昼/夜）	54/49	54/48	60/50																																			

	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表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观音堂村	2194	-166	居住区	居民	8000	东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严家头	623	980	居住区	居民	320	西	40	
慈渎桥	731	-1088	居住区	居民	120	南	50	
上田舍	748	1180	居住区	居民	360	西北	90	
圆通寺	1854	-4	寺庙	居民	50	东	240	
白塔新村	-660	-1016	居住区	居民	1300	西南	290	
陆家头	-189	321	居住区	居民	350	西	300	
横操沟	1522	-766	居住区	居民	280	东	320	
镇西村	1425	-981	居住区	居民	60	东	360	
余沟上	-403	-1320	居住区	居民	500	西南	380	
松江头	1093	-1584	居住区	居民	250	东南	380	
庙西村	2332	-392	居住区	居民	350	东	470	
槽上村	-313	931	居住区	居民	400	西	480	
三家村	12	571	居住区	居民	350	西北	430	
慈山庙	33	-2006	寺庙	居民	30	南	500	

*相对厂界距离均为距离中天钢铁南厂区的边界距离；坐标原点为西厂界外东环线与S232交叉口。

2、声环境

表3-9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观音堂村	2194	-166	居住区	居民	8000	东	20	2类区
严家头	623	980	居住区	居民	320	西	40	
慈渎桥	731	-1088	居住区	居民	120	南	50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1号中天钢铁现有厂区南厂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横林工业园，占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

表3-10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武进港	W	243（距本项目西边界）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
	京杭运河（其他河段）	N	2420（距本项目北边界）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500m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倒棱、修磨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外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执行标准情况详见下表。

表3-11 苏政办发〔2019〕41号关于新建和改造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抛丸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生产工艺或设施
颗粒物	5.0	钢卷精整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内，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东、西厂界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南、北厂界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表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南、北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

1、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3-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t/a	改扩建后 全厂排放 量t/a	改扩建后 排放变化 量t/a	改扩建后 全厂排入 外环境量 t/a	新增排入 外环境量 t/a	本次申请 量t/a
			批复量	实际排 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 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362.183	2362.183	81.304	80.491	0.813	0	2362.996	+0.813	2362.996	+0.813	0.813
	无组织	颗粒物	814.516	814.516	12.071	9.975	2.096	0	816.612	+2.096	816.612	+2.096	2.096
	合计	颗粒物	3176.699	3176.699	93.375	90.466	2.909	0	3179.608	+2.909	3179.608	+2.909	2.909
固废	一般固废		-	-	19	19	0	0	0	-	-	-	0
	危险废物		-	-	3.1	3.1	0	0	0	-	-	-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颗粒物2.909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内现状为空地及部分辅房，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改造，施工仅涉及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装饰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中天污水站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产生情况 （1）抛丸废气（G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可知，抛丸喷砂粉尘产污系数为2.19kg/吨原料。本项目原料棒材使用量约15万t/a，其中25%的原料需进行抛丸，抛丸粉尘产生量为82.125t/a。本项目抛丸设备为抛丸除尘一体机，为密闭装置，密闭罩废气捕集率99%，则抛丸工段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81.304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821t/a。 （2）项目精整工序中倒棱及修磨过程中产生粉尘，类比《中天钢铁精品棒材产线智改提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倒棱粉尘产生系数为0.05kg/t产品，修磨加工粉尘产生系数为0.5kg/t产品。 倒棱废气（G1）： 倒棱年加工能力为15万吨/年，废气产生量为7.5t/a。倒棱产生的颗粒物经倒棱机自带的高效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和拟购置除尘设备厂商提供的信息，除尘设备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5%，则本项目倒棱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731t/a，年工作时间为6480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112kg/h。其中，收集粉尘量6.769t/a。

修磨废气（G3）：

本项目年生产能力为15万吨，初步估计约有5%的不合格品需要修磨加工，修磨能力为0.8万吨/年，经计算，修磨粉尘废气产生量为3.75t/a。修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中天钢铁集团六轧厂1#线新增精整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拟采购的设备型号，除尘设备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则本项目倒棱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544t/a，年工作时间为6480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84kg/h。其中，收集粉尘量3.206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m³/h	废气编号	产污环节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1#	18000	G2	抛丸	类比法	颗粒物	697.056	12.547	81.304	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污染源位置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G1	倒棱	颗粒物	7.5	0.731	精整线	9792	20
G2	抛丸	颗粒物	0.821	0.821			
G3	修磨	颗粒物	3.75	0.544			

1.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2.1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编号	产污工段	废气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G2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密闭空间	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	25m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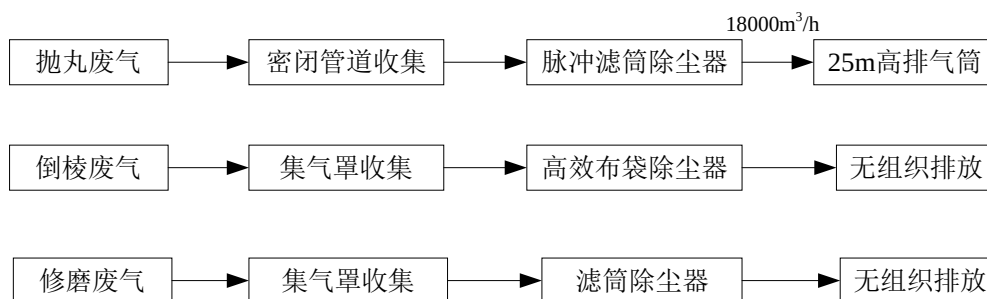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1.2.2有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技术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风机风量以下式计算：

$$Q=3600 \times v \times F$$

项目设置1台抛丸机，断面推荐风速取0.3m/s，断面面积为16m²，根据计算，风量设计值为17280m³/h，本项目配备18000m³/h风机可满足抛丸废气收集要求，抛丸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9%。

本项目抛丸废气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除尘。根据《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6），从技术经济适用性角度考虑，脉冲滤筒除尘技术除尘效率高，适用范围广，可附带去除吸附在颗粒物上的金属，该技术适用于轧钢工艺冷轧工序干式平整机、拉矫机、焊机、抛丸机、修磨机等设备的除尘，以及钢管穿孔吹氮喷硼砂工序、精整吸灰工序等的除尘，对粒径大于0.1μm微粒去除效率大于99%。

根据《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标准号：公告 2013年 第31号）中：三、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十四）原料场、烧结(球团)、炼铁、炼钢、石灰

（白云石）焙烧、铁合金、炭素等工序各产尘源，均应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鼓励以干法净化技术替代湿法净化技术，优先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

根据《中天钢铁集团六轧厂精整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备厂商提供信息，本项目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可达99.9%，本项目保守取99%。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与《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6）、《钢铁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文件要求相符。

脉冲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如下：首先将含有废气颗粒的气流经过风机输送至滤筒过滤器的导流仓中，气流在导流板的作用下流速降低，较重的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仓里，其它较轻细的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经过滤筒的过滤后，干净的气体进入排风室中并排到外面，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相应的就会增加系统的运行阻力，降低系统的除尘效率，脉冲幅度和频率设定完成后，在工作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完成过滤布袋的清灰，从而大大提高过滤效率并延长滤筒的使用寿命。

优点：①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除尘效率优异，净化效率高；②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运行灵活性强；③除尘效率高，通常都能够到达99%以上，可捕集粒径大于0.1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需求；④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6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4-4 脉冲除尘设备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风机风量 (Nm ³ /h)	18000
过滤面积 (m ²)	210
工作温度	常温
过滤风速 (m/min)	0.8
清灰方式	脉冲清灰
处理效率 (%)	≥99 (本项目取99%)

工程实例：

表 4-5 同类型企业设备运行效果一览表

类比单位	处理措施	监测因子	进口数据		出口数据		处理效率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213	0.8	2.13	0.008	99%

1.2.3 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技术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倒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修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6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经ASCREEN模型预测，厂界颗粒物浓度≤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

1.2.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增1根排气筒具体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工段	排气筒编号	引风机总排气量	排气温度	排气筒设计流速	备注
1	抛丸	1#	18000m ³ /h	25℃	17.68m/s	H=25m, R=0.6m

参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流速为17.68m/s，且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厂房，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表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排放时间/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18000	颗粒物	697.056	12.547	81.304	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	99	可行	6.944	0.125	0.813	15	-	25m高1#排气筒	6480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K	流速 m/s		
1#	120.06840	31.68985	3.892	25	0.6	273	17.68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相关参数

污染源位置	面源起始点		面源面积 m²	面源有效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精整线	120.0685903	31.6992627	9792	20	颗粒物（倒棱工段）	7.5	1.157	高效布袋除尘器	95%	0.731	0.113	6480
					颗粒物（抛丸工段）	0.75	0.127	/	/	0.821	0.127	6480
					颗粒物（修磨工段）	3.75	0.579	滤筒除尘器	95%	0.544	0.084	648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故障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15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697.056	12.547	0.25	1	3.13675

1.4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企业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东侧20m的观音堂村。

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2) 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车间外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1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类别	颗粒物浓度（μg/m³）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μg/m³）	35.834
东厂界叠加浓度（μg/m³）	8.978
南厂界叠加浓度（μg/m³）	30.680
西厂界叠加浓度（μg/m³）	4.505
北厂界叠加浓度（μg/m³）	1.379
厂界排放标准（μg/m³）	500

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况下可有效控制厂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产生，正常状况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5.15.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³）	Q_c （kg/h）	L（m）
精整线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0.324	19.21

由上表可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精整线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

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	颗粒物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每年一次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1）设备冷却水：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依托六轧厂现有净环水系统。净循环水主要供给矫直机主电机、矫直机液压机、打捆机液压机、风机轴承冷却水，根据企业现有净环水运行情况，项目设备冷却水通过净循环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循环过程由于水汽挥发会产生损耗，冷却水补充量约为15m³/a，因此对地表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2）超声探伤用水：本项目超声波探伤用水依托六轧厂现有净环水系统。在循环过程由于水汽挥发会产生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探伤用水每20天补充一次，每次补充量为1m³，超声探伤年用水量为15m³/a。项目超声探伤用水通过净循环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3、噪声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25dB（A），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九辊矫直机	90	隔声减震	41.2 9	31.3 2	1	140.22	77.98	昼间	26	51.98	1
2		九辊矫直机	90		41.2 9	31.3 2	1	32.38	77.99	昼间	26	51.99	1
3		九辊矫直机	90		41.2 9	31.3 2	1	39.36	77.99	昼间	26	51.99	1
4		九辊矫直机	90		41.2 9	31.3 2	1	30.55	77.99	昼间	26	51.99	1
5		九辊矫直机	90		41.2 9	31.3 2	1	140.22	77.98	夜间	26	51.98	1
6		九辊矫直机	90		41.2 9	31.3 2	1	32.38	77.99	夜间	26	51.99	1
7		九辊矫直机	90		41.2 9	31.3 2	1	39.36	77.99	夜间	26	51.99	1
8		九辊矫直机	90		41.2 9	31.3 2	1	30.55	77.99	夜间	26	51.99	1
9		倒棱机	90		46.1 8	48.2 2	1	122.72	77.98	昼间	26	51.98	1
10		倒棱机	90		46.1 8	48.2 2	1	31.21	77.99	昼间	26	51.99	1
11		倒棱机	90		46.1 8	48.2 2	1	56.93	77.98	昼间	26	51.98	1
12		倒棱机	90		46.1 8	48.2 2	1	31.88	77.99	昼间	26	51.99	1
13		倒棱机	90		46.1 8	48.2 2	1	122.72	77.98	夜间	26	51.98	1
14		倒棱机	90		46.1 8	48.2 2	1	31.21	77.99	夜间	26	51.99	1
15		倒棱机	90		46.1 8	48.2 2	1	56.93	77.98	夜间	26	51.98	1
16		倒棱机	90		46.1 8	48.2 2	1	31.88	77.99	夜间	26	51.99	1
17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4.1 9	102.49	1	67.89	57.98	昼间	26	31.98	1
18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4.1 9	102.49	1	34.98	57.99	昼间	26	31.99	1
19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4.1 9	102.49	1	111.60	57.98	昼间	26	31.98	1
20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4.1 9	102.49	1	28.60	57.99	昼间	26	31.99	1
21		手持式工具型	70		54.1 9	102.49	1	67.89	57.98	夜间	26	31.98	1

		砂轮机											
2	2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4.1 9	102. 49	1	34.98	57.99	夜间	26	31.99	1
2	3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4.1 9	102. 49	1	111.60	57.98	夜间	26	31.98	1
2	4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4.1 9	102. 49	1	28.60	57.99	夜间	26	31.99	1
2	5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4.6 3	106. 05	1	64.31	57.98	昼间	26	31.98	1
2	6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4.6 3	106. 05	1	35.31	57.99	昼间	26	31.99	1
2	7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4.6 3	106. 05	1	115.17	57.98	昼间	26	31.98	1
2	8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4.6 3	106. 05	1	28.31	57.99	昼间	26	31.99	1
2	9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4.6 3	106. 05	1	64.31	57.98	夜间	26	31.98	1
3	0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4.6 3	106. 05	1	35.31	57.99	夜间	26	31.99	1
3	1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4.6 3	106. 05	1	115.17	57.98	夜间	26	31.98	1
3	2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4.6 3	106. 05	1	28.31	57.99	夜间	26	31.99	1
3	3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6.4 1	113. 61	1	56.55	57.98	昼间	26	31.98	1
3	4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6.4 1	113. 61	1	35.18	57.99	昼间	26	31.99	1
3	5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6.4 1	113. 61	1	122.93	57.98	昼间	26	31.98	1
3	6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6.4 1	113. 61	1	28.50	57.99	昼间	26	31.99	1
3	7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6.4 1	113. 61	1	56.55	57.98	夜间	26	31.98	1
3	8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6.4 1	113. 61	1	35.18	57.99	夜间	26	31.99	1
3	9	手持式 工具型 砂轮机	70		56.4 1	113. 61	1	122.93	57.98	夜间	26	31.98	1
4		手持式	70		56.4	113.	1	28.50	57.99	夜间	26	31.99	1

0	工具型砂轮机		1	61								
4 1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0 8	119. 4	1	50.38	57.98	昼间	26	31.98	1	
4 2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0 8	119. 4	1	33.81	57.99	昼间	26	31.99	1	
4 3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0 8	119. 4	1	129.18	57.98	昼间	26	31.98	1	
4 4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0 8	119. 4	1	29.93	57.99	昼间	26	31.99	1	
4 5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0 8	119. 4	1	50.38	57.98	夜间	26	31.98	1	
4 6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0 8	119. 4	1	33.81	57.99	夜间	26	31.99	1	
4 7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0 8	119. 4	1	129.18	57.98	夜间	26	31.98	1	
4 8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0 8	119. 4	1	29.93	57.99	夜间	26	31.99	1	
4 9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5 2	126. 96	1	42.86	57.99	昼间	26	31.99	1	
5 0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5 2	126. 96	1	34.99	57.99	昼间	26	31.99	1	
5 1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5 2	126. 96	1	136.64	57.98	昼间	26	31.98	1	
5 2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5 2	126. 96	1	28.81	57.99	昼间	26	31.99	1	
5 3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5 2	126. 96	1	42.86	57.99	夜间	26	31.99	1	
5 4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5 2	126. 96	1	34.99	57.99	夜间	26	31.99	1	
5 5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5 2	126. 96	1	136.64	57.98	夜间	26	31.98	1	
5 6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59.5 2	126. 96	1	28.81	57.99	夜间	26	31.99	1	
5 7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0.8 6	133. 63	1	36.06	57.99	昼间	26	31.99	1	
5 8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0.8 6	133. 63	1	35.11	57.99	昼间	26	31.99	1	

5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0.86	133.63	1	143.44	57.98	昼间	26	31.98	1
6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0.86	133.63	1	28.76	57.99	昼间	26	31.99	1
6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0.86	133.63	1	36.06	57.99	夜间	26	31.99	1
6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0.86	133.63	1	35.11	57.99	夜间	26	31.99	1
6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0.86	133.63	1	143.44	57.98	夜间	26	31.98	1
6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0.86	133.63	1	28.76	57.99	夜间	26	31.99	1
6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1.75	139.42	1	30.20	57.99	昼间	26	31.99	1
6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1.75	139.42	1	35.48	57.99	昼间	26	31.99	1
6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1.75	139.42	1	149.28	57.98	昼间	26	31.98	1
6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1.75	139.42	1	28.44	57.99	昼间	26	31.99	1
6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1.75	139.42	1	30.20	57.99	夜间	26	31.99	1
7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1.75	139.42	1	35.48	57.99	夜间	26	31.99	1
7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1.75	139.42	1	149.28	57.98	夜间	26	31.98	1
7	手持式工具型砂轮机	70	61.75	139.42	1	28.44	57.99	夜间	26	31.99	1
7	抛丸机	90	48.85	67.79	1	102.99	77.98	昼间	26	51.98	1
7	抛丸机	90	48.85	67.79	1	32.78	77.99	昼间	26	51.99	1
7	抛丸机	90	48.85	67.79	1	76.60	77.98	昼间	26	51.98	1
7	抛丸机	90	48.85	67.79	1	30.48	77.99	昼间	26	51.99	1
7	抛丸机	90	48.85	67.79	1	102.99	77.98	夜间	26	51.98	1
7	抛丸机	90	48.85	67.79	1	32.78	77.99	夜间	26	51.99	1
7	抛丸机	90	48.85	67.79	1	76.60	77.98	夜间	26	51.98	1

80	抛丸机	90	48.85	67.79	1	30.48	77.99	夜间	26	51.99	1
81	联合探伤	90	50.18	89.15	1	81.74	77.98	昼间	26	51.98	1
82	联合探伤	90	50.18	89.15	1	36.05	77.99	昼间	26	51.99	1
83	联合探伤	90	50.18	89.15	1	97.70	77.98	昼间	26	51.98	1
84	联合探伤	90	50.18	89.15	1	27.41	77.99	昼间	26	51.99	1
85	联合探伤	90	50.18	89.15	1	81.74	77.98	夜间	26	51.98	1
86	联合探伤	90	50.18	89.15	1	36.05	77.99	夜间	26	51.99	1
87	联合探伤	90	50.18	89.15	1	97.70	77.98	夜间	26	51.98	1
88	联合探伤	90	50.18	89.15	1	27.41	77.99	夜间	26	51.99	1

备注：表中坐标以（120.067466974°，31.6886009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5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90.66	120.73	23	85	隔声减震	昼间
2	风机	90.66	120.73	23	85		夜间

备注：表中坐标以（120.067466974°，31.6886009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治理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⑤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

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4-16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昼夜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东厂界	57.50	52.00	57.50	52.00	65	55	18.75	18.75	57.50	52.00	0	0	达标	达标
2	N2南厂界	57.50	51.00	57.50	51.00	70	55	24.73	24.73	57.50	51.01	0	0.01	达标	达标
3	N3西厂界	59.00	52.00	59.00	52.00	65	55	17.21	17.21	59.00	52.00	0	0	达标	达标
4	N4北厂界	59.00	52.00	59.00	52.00	70	55	14.49	14.49	59.00	52.00	0	0	达标	达标
5	N5观音堂村	54.50	48.00	54.50	48.00	60	50	18.20	18.20	54.50	48.00	0	0	达标	达标
6	N6慈溪	55.00	48.00	55.00	48.00	60	50	31.33	31.33	55.02	48.09	0.02	0.09	达标	达标

	桥														
7	N7 严家 头	54.00	48.50	54.00	48.50	60	50	12.36	12.36	54.00	48.50	0	0	达标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东、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叠加背景值后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南、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叠加背景值后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4.1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工业固废

①废润滑油

项目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设备保养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5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2.5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8-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项目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使用润滑油过程中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0.1t/a（15只/年）。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收集的粉尘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包括抛丸、倒棱和修磨工序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主要原料钢材产生，收集粉尘可直接经厂内炼钢工序生产钢材，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收集粉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收集粉尘91.287t/a经炼钢工序回用于原始用途。 ⑤废布袋、废滤筒 项目使用脉冲滤筒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需对除尘器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对破损、处理效率低的滤筒、布袋进行更换，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滤筒、废布袋约1t/a，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⑥不合格品S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超声探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0.1%，为150t/a，不合格品（钢材）可直接经厂内炼钢工序生产
--	--

钢材。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不合格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⑦废屑S1、S3、S4

项目倒棱、抛丸、修磨工段产生金属废屑，产生量约8t/a，废屑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⑧废钢丸S2

项目抛丸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10t/a，废钢丸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4.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机械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2.5	√	/	
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	0.1	√	/	
4	废布袋、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织物	1	√	/	
5	废屑	倒棱、抛丸、修磨	固态	钢	8	√	/	
6	废钢丸	抛丸	固体	金属	10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I	HW08	900-214-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2.5		
3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		T/In	HW08	900-249-08	0.1		
4	废布袋、废滤筒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织物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59	900-009-S59	1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5	废屑		倒棱、抛丸、修磨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8		
6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0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详情汇总见下表：												
表4-20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机械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季度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5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季度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包装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液压油	每季度	T/In	
4.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①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①危废堆场面积合理性分析												

	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计约3.1t/a，依托中天钢铁六轧厂现有一座40m²危废贮存库，该危废仓库现有10m²危废暂存区域闲置，用于贮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废润滑油和液压油放置于吨桶内，吨桶放置于托盘（1.0m×1.2m）上，根据其危废最大储量进行估算，则需3个托盘（占地面积为3.6m²），废油桶直接堆放于仓库内（占地面积约1m²）。另外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通道，本项目依托的危废仓库面积40m²（可使用面积10m²），实际堆放有效面积按80%计，则本项目可使用的危废仓库有效面积约8m²，且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与中天钢铁厂区现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成分及规格一致，可利用现有废矿物油吨桶及废油桶贮存单元，可满足危废的暂存要求。同时，本项目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滤筒等。暂存于中天钢铁现有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堆场面积200m²（可使用面积50m²），实际堆放面积按80%计，则一般固废堆场可使用有效面积为40m²，可堆放两层，可满足一般固废堆放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每周转运一次。 （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
--	--

	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
--	--

	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4）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
--	--

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7）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
--	---

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8）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4-21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9）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中天钢铁现有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地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

	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5、地下水、土壤 （一）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染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及现有危废仓库等，其他如办公区属于非污染区。本项目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库、事故应急池防腐防渗层破损物料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定期检查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 ③所有液态原辅料储存过程均密封储存，防止发生泄漏。 ④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防止发生液态物料跑冒滴漏。 （2）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六轧厂现有厂房建设精整及探伤技术项目，原料储存、产品储存、危废仓库、事故池等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中天钢铁全厂已按分区防渗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事故池均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车间、原料、产品贮存区均为一般防渗区。现有防渗措施满足以下要求： 对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
--	--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防渗系数小于10^{-10}cm/s。 对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地面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项目建设单位需确保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 （三）监控措施 建立场地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依托的现有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润滑油及少量危险废物。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

序号	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总量(t)	临界量(t)	判定依据	Q值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	1.2	2500	导则表 B.1381号	0.00048
2		废液压油		6.2	2500		0.00248
3		废油桶		1.5	50	导则表B.2序号2	0.03
合计ΣQ							0.033

注：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依托现有原料库，原料库中润滑油、液压油最大储存量不增加，环境风险无变化，因此不计算润滑油、液压油 Q 值。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仅存放三种危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最大储存量按危废仓库最大量计算。

（3）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风险源分析

风险类型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泄漏	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大气	/
	生产车间	润滑油、液压油	物料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物料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	润滑油、液压油	火灾爆炸、物料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消防废水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4）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我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12月1日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2008〕6号令）和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化

	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公安厅《关于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的意见》（苏政办发[97]58号），并采取如下措施： 1）设计、建造、施工安装要科学、合理、保证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程、规范和标准，同时管理要跟上，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把好设计、设备选购、建造和施工安装的关。 严密制定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2）严格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养护，对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降低由于环保措施损坏而导致污染物污染环境引起事故的可能性。 3）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将会严重影响空气质量，危害周围居民的健康。此时立即停止生产，疏散车间中人群，同时检测厂界和周围居民点空气中的颗粒物含量，必要时紧急疏散周围居民，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装置。尽量将事故的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4）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5）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6）危废仓库内设置防腐防渗防截流措施，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7）原料仓库液体物料规范堆放，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一旦发生泄漏立即收集至应急收容桶中。 （5）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

	①现有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厂区以纯水制备水作为消防水； 2、厂区设有总容积约18000m³的雨水沟，各车间均设置有废水收集池，可容纳事故废水，全厂共设置111个废水收集池，总容积达2916.94m³； 3、污水处理站污水调节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2470m³； 4、全厂设有8个初期雨水池，总容积合计1359m³，设有3个雨水排口，均有切断阀和视频监控； 5、污水排放口设置有紧急切换阀，并设有流量、COD、氨氮、总氮在线监测仪。 6、全厂设有约2000个有毒有害气体（煤气）报警器。 ②现有三级防控体系 （1）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装置区、原料储存区、危废储存区，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危废堆场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 ①生产车间地面铺设不发火地坪，配备围档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物料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它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物料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砂包进行围档，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原料储存区地面防腐防渗，其中氨水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及四周均采用防渗材料，可保证围堰做到放流散、防渗漏措施；储存区配备防渗漏托盘、围档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化学品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它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化学品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砂包进行围档，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
--	---

	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危废堆场地面防腐防渗，并铺设不发火地坪，门口设置防溢流坡，库内配备围档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危废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它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危废泄漏，采用档板、沙土或砂包进行围档，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二级防控措施 企业厂区设置废水收集池，全厂各区域设置111个废水收集池，容积达2916.94m³，可供收纳雨水、消防废水使用；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结束后，应急事故池中的废水按照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发生事故时，首先启动企业二级防控措施，采取自救，同时立即上报园区。当园区企业在启动应急体系后，判断不能实现企业内可控，污染物有可能泄漏出企业进入园区范围，园区立即启动第二级防控程序。 按照分级防控的原则，企业二级防控应以厂区内事故应急池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设施的规范建设为重点。 （3）三级防控措施 企业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留阀，污水处理站终端建设终端事故缓冲池，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有效容积12470m³，可以兼做事故应急池；调节池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与调控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由于厂区面积大且西流河南北穿过厂区，若未及时收集处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外泄至西流河或北侧的京杭运河，易对周边水体造成严重影响。此时应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时上报遥观镇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部门）和江
--	--

	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水利部门）；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应迅速用堵漏工具对管网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河流；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企业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水箱、槽车或专用收集池/水箱等进行暂存。在进入河流前的市政雨水管网设切断点，进行阻断，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 本项目依托中天钢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现有事故应急池已考虑本项目应急处置量，本项目雨水管网、应急事故池等均依托中天钢铁现有。中天钢铁集已于2025年2月修编了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5-023-H（JK）），本项目位于中天钢铁南厂区内，属于应急预案评价范围，根据应急预案：中天钢铁利用废水调节池（12470m³）兼做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均已设置阀门，因此本项目依托中天钢铁现有应急事故池可行。 事故应急处置：厂区共设有雨水沟和111个废水收集池，事故发生时，可第一时间将生产废水、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受污染的雨水拦截在雨水沟及废水收集池。废水可通过提升泵站提升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兼做事故应急废水）。厂区设有3个雨水排放口，事故状态下可关闭阀门，防止污染废水进入附近河流。综上事故废水依托现有调节池可行。 （6）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业应遵循此工作意见，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部门联动工作。 1）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
--	---

	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3) 建立巡回检查制度，检查不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地检查，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4) 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和发放，同时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特殊性，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如防毒面具、眼镜、过敏药等。 5) 工厂要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和安全标语，做到人人皆知，注意防范。 6) 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解除后顾之忧。 企业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2)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 企业应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4)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6) 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 7) 本项目建成后，纳入现有隐患排查制度体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企业应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7）应急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进行应急监测。 大气监测因子：颗粒物、CO，并同时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3个监测点，分别位于项目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厂区范围内。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选择每半小时监测1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8）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1套风量为18000m³/h脉冲滤筒除尘器+25m高1#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无组织废气	精整线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为倒棱、修磨废气，倒棱废气经自带的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风量6000m³/h；修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东、西厂界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南、北执行4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六轧厂内，厂区地面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④危废仓库内设置防腐防渗拦截流措施，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⑤原料仓库物料规范堆放，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一旦发生泄漏立即收集至应急收容桶中。 ⑥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滤筒定期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厂内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执行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本项目投运前应及时更新排污许可并履行“三同时”手续，在建成后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362.183	2362.183	0	0.813	0	2362.996	+0.813
	无组织	颗粒物	814.516	814.516	0	2.096	0	816.612	+2.096
废水		废水量	-	-	0	0	0	37375	0
		COD	711.228	711.228	0	0	0	9.556	0
		NH ₃ -N	71.123	71.123	0	0	0	0.579	0
		TP	7.113	7.113	0	0	0	0.106	0
		TN	213.369	213.369	0	0	0	0.9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11	0	-	+19
危险废物			-	-	-	3.1	0	-	+3.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4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中天六轧厂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科检（环）字第（C-043）号）；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签名盖章，图片中水印需含时间地点）；

附件 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附链接与截图），同意我局公开全文本信息（若涉及商业机密国家机密请说明）；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对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2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3 其他佐证材料（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

附图 9 厂区废水进入外环境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附图 10 经开区永农布局图